关于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说明

目前，《江苏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已发布，为方便广大考生及家长了解相关政策，我们将大家关注的考试、评卷、志愿填报、录取等环节的要点进行了梳理。本期是考试篇，快来一起看看吧！

（一）根据《江苏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我省高考实行“3+1+2”模式，包括语文、数学、外语3门全国统考科目以及考生选择的3门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

1. 科目设置

统考科目：语文、数学、外语3门，不分文理。

选择性考试科目：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6门。考生首先在物理、历史2门科目中选择1门，再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4门科目中选择2门。

2. 成绩构成及计分方式

高考总分值设置为750分。考生总分由全国统考的语文、数学、外语科目成绩和学业水平考试3门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组成。

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以每门150分原始分计入总分，其中外语科目含听力考试30分。

选择性考试科目每门均为100分，其中物理、历史科目以原始分计入总分，其余科目以等级分计入总分。

3.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科目

考生所选的选择性考试科目，其所选科目的合格性考试成绩必须达到合格。对于选择性考试科目所对应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高考时不得参加相应科目考试，可参加志愿填报及投档。

4.考试日程

经教育部批准，我省全国统考科目、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考试时间为6月7、8、9日（见下表）。

5.综合素质评价

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参考。综合素质评价围绕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自我认识与生涯规划等六个方面进行写实记录，建立个人档案。个人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将以统一格式提供给高校，具体使用办法由各院校在招生章程中予以明确。

（二）外语考试科目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6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中一个语种参加考试。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应参加外语口语测试，且成绩符合相关高校（专业）的报考要求。

（三）报考体育类、艺术类专业的考生，除必须参加全国文化统考和学业水平选择性科目考试外，还须按有关规定参加省教育考试院、招生高校组织的专业考试。

（四）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以及中学要按有关要求，做好各项考试准备工作，严格按照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做好考点设置、监考聘任、应考培训和考试组织与实施等考务管理工作。对参与监考及考务管理等工作的考试工作人员，应付给相应的劳动报酬。具体由各设区市、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政策。

（五）各地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有关要求，结合本地本校实际，为残疾人平等报名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利条件。